

传统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研究

——以农业文化遗产地为例

张亚金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7日

摘要

农业文化遗产兼具活态性与复合性, 在由生计型农业向产业型经营转变的过程中, 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之间的张力日益凸显。本文以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为例, 构建“活态保护-产业化开发”协同分析框架, 基于遗产地劳动力流动、产品供给与文化遗产的现状, 剖析二者之间的矛盾及其成因。研究发现, 遗产地劳动力分化为留守、进城、回流三类, 旅游开发有助于劳动力回流并壮大保护主体, 但仍存在重利用轻保护、传承主体老龄化与产品同质化等问题。据此提出以生态种植与品牌增值夯实活态基础、以文旅融合与利益共享驱动产业化、以人才培养保障传承的协同路径。

关键词

农业文化遗产, 活态保护, 产业化开发, 兴化垛田, 协同路径

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serv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Taking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as Examples

Yajin Zha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y 18, 2026; accepted: August 19, 2026; published: August 27, 2026

文章引用: 张亚金. 传统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研究[J]. 农业科学, 2026, 16(8): 1356-1363.
DOI: 10.12677/hjas.2026.168164

Abstract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is characterized by both living and composite attribut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subsistence agriculture to industrial operation, the tension between living conserv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aking the Xinghua Duotia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ystem in Jiangsu Province as a cas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ynergy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iving conservation-industrial development”, drawing on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SLF) and the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SES) theory.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abor mobility, product supply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in the heritage site, it analyzes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two and their caus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labor force in the heritage site is differentiated into three types: left-behind, rural-to-urban migrant and return, and that tourism development helps the labor force return and strengthens the main body of conservation. However, problems remain, such as emphasizing utilization over conservation, the aging of inheritance subjects, and product homogenization. Accordingly, the paper proposes a synergy path: consolidating the living foundation through ecological cultivation and brand value-adding, driving industrialization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benefit-sharing, and safeguarding inheritance through talent cultiv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Living Conserv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Xinghua Duotian, Synergy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农业文化遗产是劳动人民在长期农耕实践中创造并延续至今的传统农业系统，具有活态性、复合性与多功能性，其保护需在持续的农业经营中实现[1]。自我国确立“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保护方针以来[2]，遗产地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然而，随着遗产由生计型农业向产业型经营转变，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开发不足难以为遗产地注入持续动力，过度开发又可能侵蚀遗产赖以存续的活态根基。如何在二者之间建立稳定协同，成为遗产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背景下，厘清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协同机理，对实现遗产地“保护好”与“发展好”的双重目标具有现实意义。本文以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为例，立足“保护-开发”协同视角，分析遗产地的现状与矛盾，探讨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协同的实现路径。

2.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一) 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研究

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性是相关研究的逻辑起点。邓蓉指出，农业文化遗产不同于一般文物古迹，其价值须在持续的农业经营中得以保存与传承，据此提出生态优先、动态保护与活态利用、多功能拓展、适应性管理等保护原则。围绕如何在保护中实现发展，学界形成了两条互补的思路：一是强调保护对象的能动性 with 内在关系，黄剑波、孙攀桐反思主流的“动态保护”框架仍受“自然-文化”二分本体论的支

配,主张以“照料”重新理解遗产地多重行动者的关系过程[3];吴灿则从知识社会学角度指出,地方性知识在向“农业文化遗产”话语转化的过程中存在“去地方化”与标准化的风险,提醒产业化不应侵蚀遗产的活态根基[4]。二是关注遗产价值的实现与转化,卢成仁基于仙居杨梅的经验研究提出“生物-社会协同机制”,认为生物机制塑造遗产的物质形态、社会机制提供社会条件与支持网络,二者协同推动文化遗产的创新性发展[5]。这为理解保护与开发的双向反馈提供了重要启示。

(二) 遗产地旅游发展与产业化路径研究

产业化开发尤其是旅游开发对遗产地的影响,是近年研究的热点。孙九霞以“文化经济化”与“经济文化化”为核心,论证旅游发展可通过文化嵌入、文化重塑与旅游共富等路径,实现乡村之“和”与“美”的可持续再生产[6]。马逸姣等以兴化垛田为例,揭示旅游开发对遗产地劳动力流动的重塑作用,发现旅游带来的区位价值、参与机会与福利保障能够显著促进劳动力回流,从而壮大遗产保护的主体力量[7]。在资源评估与实践路径方面,杨乙丹、朱玉针对黄河流域农业文化遗产数量有限、结构失衡的问题,提出价值认知深化、资源系统普查、多元主体协同、文化内涵赋能与联盟协作等路径[8];陈晓兰等则从人才培育角度,探讨高职教育助力农耕文化传承的运行机制与实施路径[9]。既有研究已充分揭示活态保护的重要性与产业化的动力作用,但对二者如何协同、协同路径能否落地,仍缺乏系统的机制分析与可行性论证,这正是本文试图补充的空间。

(三) 理论基础:可持续生计框架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为使“活态保护-产业化开发”协同分析框架具有更坚实的理论支撑,本文引入可持续生计框架(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SLF)与社会-生态系统(Social-Ecological System, SES)两个成熟理论。可持续生计框架关注农户所拥有的人力、自然、物质、金融与社会五类生计资本,及其在特定制度与脆弱性背景下形成的生计策略与生计结果。就农业文化遗产而言,遗产地农户的留守、进城与回流选择,本质上是不同生计资本禀赋下的策略分化;产业化开发能否促进活态保护,关键在于其能否改善农户的生计资本结构、拓宽生计选择,进而增强农户参与保护、留守乡村的意愿。这为本文以劳动力流动作为观察窗口提供了理论依据。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则强调,人类社会子系统与自然生态子系统通过资源、知识与制度相互嵌套、协同演化,系统的可持续性取决于二者能否维持动态平衡。农业文化遗产正是典型的社会-生态系统:传统农作技艺、地方品种与生态种植构成其生态子系统,遗产地社区、市场与治理制度构成其社会子系统。活态保护本质上是维护生态子系统的完整性,产业化开发则是激活社会子系统的动力,二者的协同即是在开发压力下重建一种新的社会-生态平衡。这一视角与卢成仁“生物-社会协同机制”的经验发现相互印证,也构成本文分析保护与开发协同机理的核心理论线索。综合而言,本文的“活态保护-产业化开发”协同分析框架,以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把握保护与开发的整体协同,以可持续生计框架解释农户的策略选择与主体再生产,二者共同为后文的现状剖析与路径论证提供理论支撑。

3. 研究区概况与分析框架

兴化垛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里下河腹地的湖荡沼泽区,是先民在沼泽浅水中垒土成垛、择高耕作所形成的独特高地旱田系统,以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独特的垛田景观与深厚的农耕文化为特征。2014年,兴化垛田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依托万亩垛田及其油菜花景观,当地自2009年举办首届千垛菜花旅游节以来已发展为知名旅游目的地,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并行推进,其基本情况见表1。

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决定了它不同于一般文物古迹,其保护不能“博物馆化”,而须在持续的农业经营和多元主体的参与中得以存续;若仅将遗产视为静态的保护对象,反而可能割裂其与现实生产生活的

内在联系，使保护流于形式。与此同时，遗产的产业化开发并非脱离遗产本体的商业行为，而是依赖于遗产地特色产品与文化的持续供给。据此，本文构建“活态保护－产业化开发”协同分析框架。一方面，活态保护是产业化的资源根基与品质保障：传统垛作技艺、生态栽培与地方品种共同决定了遗产地产品的独特性与价值底色，是产业化得以区别于一般农业开发的根本前提。另一方面，产业化开发是活态保护的動力来源与价值实现途径：通过将遗产资源转化为产品与服务，为遗产地农户提供生计支持，进而维系从事农业生产与遗产传承的主体力量。这一框架强调，保护与开发之间存在双向反馈：保护成效越好，遗产产品的独特性与品牌价值越高，越有利于产业化；产业化收益越能惠及农户，农户参与保护、留守乡村的意愿越强，越有利于活态传承。二者并非简单对立，而是通过生态种植、文旅融合、利益共享与人才传承等环节相互嵌入、彼此支撑，构成保护与开发相互成就的整体。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协同并非自发实现，而有赖于生态品质向市场价值的有效转化、开发收益向遗产地农户的合理分配以及传承主体的持续再生产；若缺乏相应的机制衔接，二者极易陷入“为保护而保护”或“为开发而开发”的失衡状态。正因如此，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协同，关键不在于二者孰先孰后，而在于能否构建起连接生态保护、市场开发与社区参与的制度纽带；唯有借助政府引导、村集体统筹与农户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将保护责任、开发权利与收益分配统一于同一治理框架之内，才能使二者由潜在的张力走向稳定的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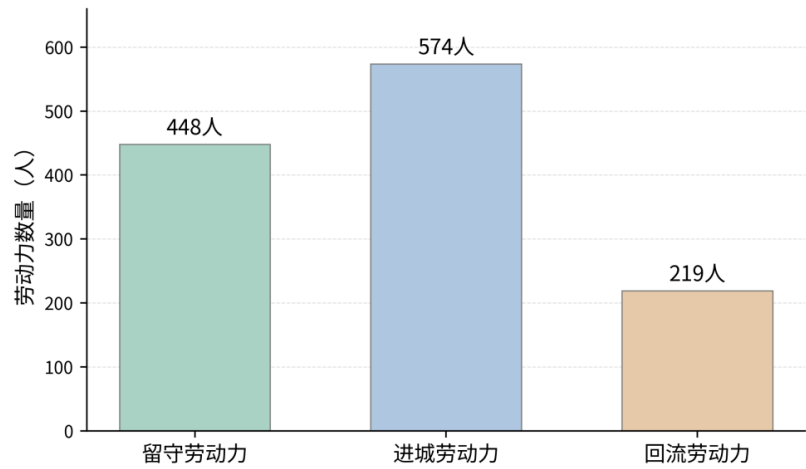
Table 1. Basic situation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ystem in Xinghua Duotian
表 1. 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地理位置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里下河腹地湖荡沼泽区
系统类型	湖荡沼泽区高地旱田(垛田)传统农业系统
遗产认定	2014 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核心景观	万亩垛田及油菜花景观
主要旅游节庆	千垛菜花旅游节(2009 年首届)
相关研究样本	东旺南村、东旺北村、西旺村等村庄，涉及 1241 名劳动力

为在具体情境中把握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互动，本文以遗产地劳动力流动作为核心观察窗口：劳动力既是活态保护的主体，也是产业化经营的承担者，其去留与职业选择直接反映保护与开发的协同状况。相关现状分析主要依据已有研究成果与公开资料，结合遗产地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基本事实展开。

4. 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现状及矛盾

已有研究对兴化垛田东旺南村、东旺北村与西旺村等村庄 1241 名劳动力的考察表明，遗产地劳动力依据流动经历可分为留守、进城与回流三类，规模分别为 448 人、574 人和 219 人，外出从业与留守乡村是劳动力的主要去向(图 1)。从就业空间看，外出劳动力主要流向上海及苏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呈现一定的地理集中性。从职业选择看，留守劳动力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农业从业比例达 77.68%，并普遍形成“务农＋旅游从业”的兼业模式，旅游参与率接近四成；进城劳动力多从事制造加工、社会服务、批发零售与建筑等非农工作；回流劳动力中约四成重返农业，约四分之一进入住宿餐饮等旅游经营领域。从家庭生计看，遗产地农户已分化为旅游主导型、旅游参与型、务农主导型与非农主导型四类，其中旅游主导型与旅游参与型是旅游业发展后新增的生计类型，留守、进城、回流分别与务农主导型、非农主导型、旅游主导型生计模式形成明显对应。可见，旅游开发已成为重塑遗产地劳动力结构的重要力量：重返农业的回流者壮大了遗产保护的主体队伍，从事旅游经营者则成为遗产价值转化的载体。



注：根据相关研究数据绘制。

Figure 1. Labor flow and differentiation structure of Xinghua Duotian heritage tourist destination

图 1. 兴化垛田遗产旅游地劳动力流动分化结构

进一步看，劳动力流动与家庭生计、空间区位高度耦合。据相关研究，遗产地农户的生计模式分化为旅游主导型、旅游参与型、务农主导型与非农主导型四类，分别涉及 39 户、14 户、90 户和 224 户，旅游相关生计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从东旺南村到西旺村，随旅游发展水平依次递减，劳动力的回流比例亦相应下降，旅游发展与劳动力回流呈现明显的空间耦合。这表明，旅游开发对遗产地劳动力结构的重塑具有显著的区位依赖性：越靠近景区、旅游发展越充分的村落，越能吸引外出劳动力回流并参与遗产的保护与经营。由此可见，适度的产业化开发能够通过改善遗产地就业与人居环境，缓解劳动力流失对活态保护的冲击。

然而，现状之下矛盾依然突出。其一，保护与利用失衡。产业化在为活态保护注入动力的同时，潜藏“重利用、轻保护”的风险：当遗产被过度作为商业符号开发、片面追求短期收益时，最能体现遗产地特色的传统农作技艺与地方品种容易被边缘化，遗产的活态性面临被“标准化”“景观化”侵蚀的隐忧。其二，传承主体老龄化。旅游开发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劳动力回流，但回流者多为年龄较大者，约三分之二返回农村、其余返回城区工作，青壮年返乡创业与就业的比例仍然有限，“年轻时外出、年老时返乡”仍是普遍轨迹，遗产传承面临主体老龄化压力。其三，价值转化不足。遗产地产品存在明显的同质化倾向，附加值偏低，遗产深厚的文化价值与生态价值尚未充分转化为经济价值，“资源优势”与“经济优势”之间仍存在落差。归根结底，上述矛盾源于保护与开发之间缺乏有效的价值转化与利益联结机制，致使遗产的活态价值难以在产业化中得到充分体现与公平分享，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尚未形成稳定协同，亟需在二者之间建立有效的衔接机制，其主要表现与协同方向见表 2。

Table 2. Main contradictions and collaborative paths between Xinghua Duotian active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表 2. 兴化垛田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主要矛盾及协同路径

矛盾维度	主要表现	协同路径
保护与利用失衡	重利用轻保护，传统技艺与地方品种易被边缘化	坚持生态种植，以品牌增值使保护成为增值环节
传承主体老龄化	青壮年回流不足，传承主体年龄偏大	教育培训培育传承人才，增强返乡吸引力
价值转化不足	产品同质化，文化与生态价值未充分变现	文旅融合与利益共享，以文化内涵赋能产品

5. 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协同路径

针对上述矛盾，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协同应从夯实活态基础、驱动产业化与保障传承三个方面协同推进。

其一，以生态种植与品牌增值夯实活态基础。应坚持遗产地传统复合种养与生态栽培，减少化学投入，维护遗产的生态品质与生物多样性，守住活态保护的底线。在此基础上推动生态机制与社会机制的协同：以稳定的生态种植形成优良品质，再经由销售反馈、声誉积累与品牌激励，将生态品质转化为市场溢价，使保护本身成为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从而扭转“保护与增收相互掣肘”的困局，让农户在保护中获益、在获益中强化保护意愿。具体而言，可推行统一的生态种植与病虫害统防统治规范，建立遗产农产品的质量追溯与生态认证体系，以可识别的生态标识支撑品牌溢价，使“好品质”转化为“好价格”。

其二，以文旅融合与利益共享驱动产业化。遗产地旅游开发应同时发挥“文化经济化”与“经济文化化”的双重作用：一方面把遗产的历史故事与文化内涵嵌入农产品和旅游体验，使物质消费与文化消费相互融合，提升产品的文化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股权合作、订单分成等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开发收益较为公平地惠及遗产地农户，避免产业发展与农户脱节、收益被少数主体截留。同时，应系统普查遗产资源、深挖文化价值、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拓展遗产地的四季景观与农事体验，突破单一观光时段的瓶颈，延长旅游产业链，推动遗产从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在兴化垛田，可在油菜花观光的基础上，开发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与文创产品，培育研学、节庆、民宿等新业态，丰富遗产地的产品与体验供给，使产业链由“一季观光”向“四季经营”延伸。

其三，以人才培养保障活态传承。针对传承主体老龄化问题，应借助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培育遗产传承人才与新型经营主体，将传统农作技艺与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培训内容，提升青壮年返乡创业的吸引力与能力，并通过宣传教育增强遗产地居民对自身保护主体地位的认同感与责任感，为活态传承提供持续的人力支撑。为此，可建立遗产地与涉农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机制，将传承人才培养、返乡创业扶持与技能培训纳入制度安排，形成稳定的人才再生产渠道。

协同路径的可行性论证

上述三条路径能否落地，取决于“谁来做、怎么做、钱从哪来、可能遇到什么问题”等现实条件。为此，需从主体、机制、资源与风险四个维度加以论证，其中利益共享机制的模式选择尤为关键。

(1) 主体：政府引导、村集体统筹与多元主体协同

协同路径的推进主体包括地方政府、村集体、农户、返乡创业者以及涉农院校与企业等。地方政府负责制度供给、规划引领与资金配套，村集体承担资源统筹与组织动员，农户是活态保护与生态种植的直接实施者，返乡创业者与外来经营主体则是产业化与价值转化的重要载体。就兴化垛田而言，可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统筹平台，将分散的垛田、劳动力与旅游资源组织起来，形成“政府引导、村集体统筹、农户参与、企业协作”的多元共治格局。

(2) 机制：利益共享的三种模式及其适用性

利益共享是协同路径的制度枢纽，其核心是使开发收益较为公平地惠及遗产地农户，从而反向激励活态保护。结合已有经验，可比较三种典型模式的适用性与挑战。其一，“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由龙头企业负责市场开拓与品牌运营、合作社组织生产与质量管控、农户从事生态种植，分工明确、市场对接能力强，适用于产业化程度较高、已具备品牌基础的遗产地；其挑战在于企业处于强势地位，易出现农户议价能力弱、收益被上游截留的问题，需通过订单农业与最低收购价加以约束。其二，“资源入股”模式，农户以垛田经营权、宅基地或劳动力折价入股合作社或旅游公司，按股分红，有利于将

农户与产业发展长期绑定、共享增值收益，适用于旅游资源集中、集体经济较强的村落；其挑战在于资源作价难、股权结构复杂，且经营波动会直接传导至农户，需健全资产评估与信息公开机制。其三，“保底分红”模式，即保底收益加二次分红，兼顾风险防范与收益共享，能有效缓解农户对经营风险的顾虑，适用于旅游开发初期、农户参与意愿尚不稳定的阶段；其挑战在于保底责任主要由集体或企业承担，若经营不善易形成兑付压力，需以稳健的产业基础为前提。总体而言，三种模式并非彼此排斥，可依遗产地的发展阶段与资源条件组合使用：起步阶段宜采用保底分红以稳定预期，成长阶段可引入资源入股以深化利益绑定，成熟阶段则可依托“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拓展市场，逐步实现由“输血”向“造血”的转变。

(3) 资源：多渠道筹措与可持续投入

协同路径的推进离不开稳定的资源保障。资金来源可实现多渠道筹措：一是上级财政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修复、水系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产业经营收益的滚动投入，将旅游门票、农产品销售与文创收入的一部分设立社区基金，反哺遗产保护与水渠修复；三是社会资本与金融支持，通过招商引资、村集体入股与涉农信贷撬动更多配套资金；四是院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力与项目资源，为生态认证、品牌打造与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就兴化垛田而言，可探索“财政引导 + 集体统筹 + 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政府供给带来的不可持续风险。

(4) 风险：主要风险及其防范

协同路径实施中亦潜藏多重风险，需予以预判和防范。一是过度商业化风险，若片面追求短期收益，易使遗产被“景观化”“标准化”，侵蚀活态根基，需以生态种植底线与遗产监测评估加以约束。二是利益分配失衡风险，若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易导致农户被边缘化、参与意愿下降，需以规范的利益共享契约与信息公开加以保障。三是市场波动与经营风险，农产品与旅游市场受价格、气候与客流波动影响较大，需通过产品深加工、业态多元与保底机制分散风险。四是主体断层风险，青壮年回流不足可能导致传承主体老龄化，需以人才培养与返乡扶持加以缓解。总体来看，只有将风险防范嵌入制度设计，协同路径方能行稳致远。

总体而言，上述三条路径分别从资源根基、动力机制与主体保障入手，共同构成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协同闭环：活态保护为产业化提供高品质、不可替代的资源，产业化为活态保护创造收益并促进劳动力回流，二者互为条件、相互成就，形成保护与开发的良性循环。需要指出的是，三条路径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支撑、缺一不可：生态种植与品牌增值若离开文旅融合的市场出口，便难以实现价值变现；文旅融合若缺乏生态品质的支撑，则容易沦为浅层观光；而无论生态种植还是文旅经营，最终都依赖人才传承提供持续的主体力量。因此，三者应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并辅以太稳定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方能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6. 结论

本文以江苏兴化垛田为例，分析了传统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现状、矛盾及协同路径。研究表明，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并非对立关系：产业化开发能够为遗产地注入持续动力、促进劳动力回流并壮大保护主体，活态保护则为产业化提供资源根基与品质保障；当前二者的矛盾主要表现为重利用轻保护、传承主体老龄化与产品价值转化不足。通过以生态种植与品牌增值夯实活态基础、以文旅融合与利益共享驱动产业化、以人才培养保障传承，可促成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良性互动，实现遗产地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仅以单一遗产地为例，所得结论的普适性尚需结合更多案例作进一步检验；后续研究可引入多遗产地的比较与量化分析，以深化对活态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协同机制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 邓蓉. 试论农业文化遗产的特点与保护[J]. 现代化农业, 2022(1): 54-56.
-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EB/OL]. 2015-08-28.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38095.htm, 2026-01-10.
- [3] 黄剑波, 孙攀掇. 从动态保护到照料: 农业文化遗产研究的另一种思路[J]. 民俗研究, 2025(2): 145-156.
- [4] 吴灿. 农业文化遗产: 地方性知识的生成与演变[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53(2): 33-41.
- [5] 卢成仁. 生物-社会协同机制与文化遗产创新性发展: 以仙居杨梅遗产实践为例[J]. 民俗研究, 2025(2): 131-144.
- [6] 孙九霞. 旅游发展驱动“和美乡村”建设: 文化经济化与经济文化化[J]. 贵州社会科学, 2024(1): 154-161.
- [7] 马逸姣, 张爱平, 张无憾. 农业文化遗产旅游地劳动力流动分化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以兴化垛田为例[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 2025, 33(1): 190-202.
- [8] 杨乙丹, 朱玉. 黄河流域农业文化遗产: 价值重识、类型判别与实践路径[J]. 中国农史, 2025, 44(2): 117-128.
- [9] 陈晓兰, 杨生发, 彭星元. 高职教育助力岭南农耕文化传承的运行机制与实施路径: 乡村文化振兴视角[J].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40(2): 43-48.